

靖安县环境保护局

靖环评字〔2018〕46号

关于靖安县自来水公司靖安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靖安县自来水公司：

你公司由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报送的《靖安县城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改造工程包括靖安县城区16段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总长6418米。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对城区老旧金属分支主供水管实施全面改造、部分影响供水安全的砼材质主供水管进行改造、部分影响供水安全的化工材质供水主管进行改造。

城区老旧金属分支主供水管改造包括老大桥段、靖安大桥

大桥段、靖安大桥-商城段等 11 段实施全面改造,总长度为 2229 米, 管径从DN80-DN200 不等, 采用PE管材。

部分影响供水安全的砼材质主供水管进行改造包括二水厂-林贸中心段、农机厂-国贸宾馆段、罗湾宿舍-双溪达到段等 4 段对城区老旧普通和预应力砼管进行改造, 二水厂-林贸中心段管径不变, 为DN400, 其余 3 段为管径由DN150 扩大至DN200, 全长 2687 米。

部分影响供水安全的化工材质供水主管进行改造为尚景花苑沿清华大道-110kv变电站段, 总长度为 1502 米, 管径从DN300, 采用PE管材替代化工管材。

项目总投资 684.0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65%。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本《报告表》由各股室进行联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 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内提供的建设性质、管网路径、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经研究, 现批复如下:

-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项目污染防治建设资金。
- 2、本工程为市政供水管网改建项目, 运行期管线本身不产生污染物。
- 3、优化管网线路设计。项目改造过程应与其它单项工程规划相互协调, 管道布置应根据现有和规划的地下设施、施工条

件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尽可能使供水管道坡降与地面一致，以减少管道埋深。干管及主管的位置及埋深，既要考虑到便于支管接入，又要避免埋设太深，尽量减少中途泵站的数量。

施工破坏的植被和裸露的土地应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以减少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工程占地。工程在施工中应做到边施工、边平整、边绿化、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4、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施工期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营地租用工程周边宾馆及房屋，不专设施工生活及办公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废气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产生的尾气等。施工期粉状材料的运输应采用灌装或袋装运输，其他土料、砂料的运输车辆应加盖防尘布，以减少起尘量；开挖、钻孔过程中，及时采取洒水作业；临时堆土场要设置高于堆土场的围挡、防风网等，并定期洒水抑尘。施工机械设备及汽车数量少且分散，为无组织排放，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产生的弃土、原有管道拆除下来的废管材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项目单位必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施工

过程产生的弃土可由施工单位统一调配，不会对县城原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废旧管材中金属管及PVC管可外售处理，砼管作为建筑垃圾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工程周边宾馆和民房现有的污水处理和排放设施，收集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靖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订版)中的标准。

（三）项目运行管理要求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1、运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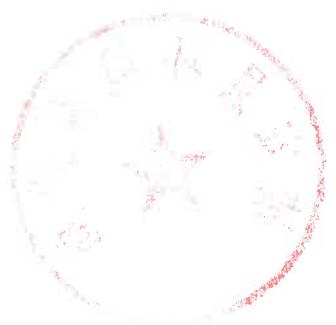
（四）其他环保要求

1、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路线路径、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

须重新向我局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3、日常环保监管。我局将负责该项目建设的监管和以上批复条款落实情况的检查。





靖安县环境保护局人秘股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